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6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溫珈瑜

相　對　人　鋐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竑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周庭葦

　　蔡慶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9,80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603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

人於本件訴訟預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9,808元，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在卷可憑，是本件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9,80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